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昌鱼

股票代码:60027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A座5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权益变动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武昌鱼、ST昌鱼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5,股票简称:ST昌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信托、承诺人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恒天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华普集团持有的8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
华普集团	指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资管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农行东城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农行朝阳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044342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01-1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A座5层
联系方式	010-508603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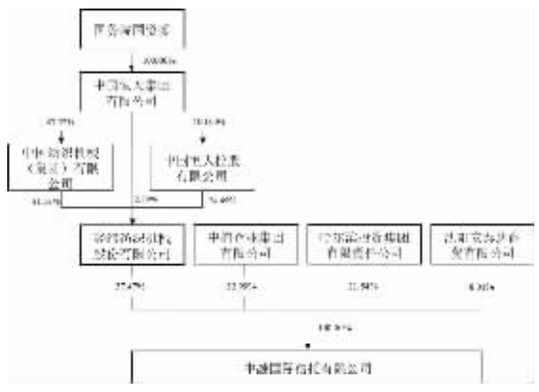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与国机集团于2016年11月10日签署重组协议。按照该协议,中国恒天产权整体无偿划转进入国机集团,中国恒天成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国机集团和中国恒天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机集团为国务院持股100%的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37.47%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经纬纺机
股票代码	000666.SZ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旭东
注册资本	70,41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0082522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96-03-29
经营期限	1996-03-29至2046-03-29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机械、其它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涉及特殊规定的产品应另行报批);开发纺织机械、其它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涉及特殊规定的产品应另行报批);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在国内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开展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批发(不含进出口)棉花及棉产品,纺织品,棉籽及短绒;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325,721.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898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8-09-0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骑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收棉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除信托业务对外进行的股权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营业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张东	100.00%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万元	王瑶	51.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对控股股东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万元	刘洋	37.47%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对实际控制人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413万元	吴旭东	54.45%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金融信托业务(中融信托)。
2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5,568.6047万元	李泉	100.00%	纺织机械制造、销售;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
3	中国纺织经济对外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黄联生	100.00%	纺机进出口,纺织品贸易,工程承包(纺织工程、环保工程、新能源工程),对外合作(经济技术合作、援外物资供应等)。
4	中国化纤总公司	28,000万元	樊迅	100.00%	国际进出口贸易及国内贸易(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化纤原料、矿产品及化工产品、农产品等)。
5	中国丝绸工业有限公司	5,091万元	唐琳	100.00%	销售丙酮、甲醇、3-甲基-2-丁醇、甲基叔丁基醚、二苯甲基胺、3-羟基-2-丁酮、硼酸、1,4-二甲苯、原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纺织品、服装、工艺品、轻工业品、丝绸行业生产用原材料及机械器材、五金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饲料、农产品、谷物、新鲜蔬菜、化妆品、木材、家具及装饰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消洁用品、卫生用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承办本系统商品的展览、展销;自有房屋租赁。
6	中国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7,948.68万元	梁勇	100.00%	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服饰辅料贸易、职业服装设计生产等项业务。
7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188,403.067073万元	王东兴	100.00%	差别化粘胶纤维、Lyocell纤维等新型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及聚乳酸发泡材料、差别化锦纶纤维、新型生物基纱线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应的工程技术服务等。
8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64,000万元	李国障	29.83%	载货汽车、柴油发动机、矿山机械、小型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等。
9	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汪先锋	100.00%	中重型商用汽车、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10	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万元	高垒	31.8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整理,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服务。
11	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孙晓东	100.00%	资产管理,资产投资,资产运营和项目运营。
12	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3,970,410,912(港元)	高垒	100.00%	境外投融资以及资本运作。
13	恒天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775.52万元	邢国龙	69.5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产品设计、服装设计;服装加工;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融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两个大类:

1、信托业务

中融信托坚持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宗旨,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持续调整并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围绕九个方向开展业务:一是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及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投融资业务;二是以PE并购、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开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及新兴产业投资扶持业务;三是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参与住房建设与存量物业升级改造;四是参与境内外一级、一级半和二级证券市场的标准化产品投资业务;五是与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六是支持扶贫、助教、污染防治等领域,探索开展慈善公益信托业务;七是满足高净值客户财富传承、保护、管理、增值的需求,继续开展家族信托业务;八是开展消费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业务;九是开展以“受托管理+指令服务”为特点的服务信托业务。

2、自营业务

中融信托自有资金主要以保持高流动性原则进行管理,同时为满足保值和增值的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投资。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1,606.96	3,065,714.22	2,878,829.60
负债总额	690,666.54	1,132,148.89	1,024,314.83
股东权益	2,070,939.41	1,933,565.32	1,854,014.67
资产负债率	25.01%	36.93%	35.6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5,879.06	581,856.57	652,460.43
净利润	175,509.89	207,194.14	280,538.2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自营业务相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洋	董事长	230710197**********	中国	北京	否
姚育明	副董事长	142401197**********	中国	北京	否
张向晖	副董事长	310106197**********	中国	香港	否
张东	董事、总裁	232301197**********	中国	北京	否
张宪军	董事	230103197**********	中国	哈尔滨	否
李辉	独立董事	142602197**********	中国	北京	否
李华杰	独立董事	230107197**********	中国	北京	否
高兴山	监事长	230710197**********	中国	北京	否
毛发青	监事	140102197**********	中国	北京	否
周武	监事	130638197**********	中国	北京	否
薛宇	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104197**********	中国	北京	否
何志强	副总裁	340602197**********	中国	北京	否
金庆浩	副总裁	230106197**********	中国	哈尔滨	否
刘静	副总裁	110105197**********	中国	北京	否
吴磊	副总裁	110102197**********	中国	北京	否
解弘	副总裁	110108197**********	中国	北京	否
董继红	财务总监	410306197**********	中国	北京	否
刘香玉	行政总监	370628197**********	中国	北京	否
王强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210411197**********	中国	北京	否
侯春琳	稽核总监	640102197**********	中国	北京	否
高全	总裁助理	37072419**********	中国	北京	否
杨莉	总裁助理	370881197**********	中国	北京	否
胡猛	资本市场业务总监	430121197**********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营业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T金贵	002716.SZ	8.19%	以白银冶炼和深加工为主,配套铅冶炼,并综合回收金、铋、锌、铜、铜等有价金属。
2	ST无夫	002427.SZ	6.99%	锂电工业级的产供销;锂电池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经纬纺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第马B	900953.SH	29.83%	载货汽车、柴油发动机、矿山机械、小型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等。
2	中国恒天立信国际	0641.HK	32.52%	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相关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公司通过三大分部运营:染整机械制造及销售分部从事染整机械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不锈钢材贸易分部从事不锈钢材料的贸易业务;不锈钢铸造产品制造及销售分部从事不锈钢铸造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3	恒天海龙	000677.SZ	10.19%	粘胶纤维及帘帐布的生产与销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万元	5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万元	13.0435%	(一)受托管理保障基金;(二)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三)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四)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五)回收折价、购买债款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
3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开办实物黄金和黄金租赁及代理买卖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中融资产(北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间接持股5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	中融平和证券有限公司	151,489.862272港元	96.14%	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杠杆式外汇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6	中融平和财务有限公司	100万港元	100%	经营贷款业务。
7	中融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4,511,027港元	100%	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除中融信托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5%的金融机构外,控股股东经纬纺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除中融信托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融机构外,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万元	11.15%	融资租赁业务;传统的融资租赁业务、文化资产融资租赁业务。

八、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经纬纺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最近两年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中融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债务人华普集团违约,为保障“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利益,中融信托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信托计划项下已质押和冻结的ST昌鱼股票。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公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0年8月17日10时至2020年8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5日撤回该次拍卖。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签发《通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上述股票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第一次公开拍卖已于2020年10月10日10:00结束,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

2020年10月10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就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88,479,418股股票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314,101,933.90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其中中融信托质押股票8,000万股的抵债价格为284,000,000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8,479,418股的抵债价格为30,101,933.90元)。

2020年10月19日,中融信托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4执155号之一],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8,000万股股票过户至中融信托,抵债金额284,000,000元,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因上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2%,触发中融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ST昌鱼8,479,418股股票以物抵债事项,法院尚未作出裁定。中融信托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中融信托为保障其管理的“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利益,执行法院裁定,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8,000万股股票作价284,000,000元抵偿相应金额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如下:

2020年10月10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就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88,479,418股股票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314,101,933.90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其中中融信托质押股票8,000万股的抵债价格为284,000,000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8,479,418股的抵债价格为30,101,933.90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ST昌鱼8,479,418股股票以物抵债事项,法院尚未作出裁定。如未来法院裁定同意该8,479,418股股票向中融信托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截至本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

3、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2020年7月27日,中融信托召开第101-1次信托业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由公司代表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昌鱼(600275.SH)88,479,418股股票的拍卖。如ST昌鱼88,479,418股股票第一次拍卖流拍,则依法向法院申请以该部分股票的起拍价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签发《通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上述股票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第一次公开拍卖已于2020年10月10日10:00结束,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

2020年10月10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就上述股票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314,101,933.90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其中中融信托质押股票8,000万股的抵债价格为284,000,000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8,479,418股的抵债价格为30,101,933.90元)。

2020年10月19日,中融信托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4执155号之一],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8,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过户至中融信托,抵债金额284,000,000元,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2%,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一)债权形成及申请强制执行

1、中融信托与中信信托、华融资管北京分公司债权转让及申请强制执行

2015年6月30日,中融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中融信托与华融资管北京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融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华融资管北京分公司对华普集团的债权,该笔债权的原始债权人为中信信托,华普集团以其持有的武昌鱼8,000万股股票为该笔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因华普集团未能按期还款,2019年1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普集团偿还剩余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并判令中融信托有权就质押股票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20年4月1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0)京04民初12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华普集团应在《调解协议》规定期限内向中融信托偿还剩余债权本息,华普集团以其质押的8,000万股武昌鱼股票对上述债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中融信托有权就上述股票经依法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因华普集团未按照《民事调解书》规定履行还款义务,中融信托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2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04执155号《执行裁定书》,对华普集团等被执行方相关资产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措施。

2、中融信托与农行东城支行、农行朝阳支行债权转让及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3月7日,中融信托与农行东城支行、农行朝阳支行签署《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受让农行东城支行对华普集团及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并受让农行东城支行及农行朝阳支行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的债权。前述债权均已取得生效判决,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股票88,479,418股,轮候冻结了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股票17,192,000股。2016年3月14日,中融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2016年8月,中融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上述债权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取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执异313号、2016京02执异322号、2016京02执异316号、2016京02执异317号、2016京02执异320号、2016京02执异314号、2016京02执异319号、2016京02执异321号、2016京02执异318号、2016京02执异315号《执行裁定书》,同意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中融信托。

(二)ST昌鱼股份拍卖及流拍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公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0年8月17日10时至2020年8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5日撤回该次拍卖。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签发《通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上述股票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第一次公开拍卖已于2020年10月10日10:00结束,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

(三)ST昌鱼股份以物抵债

2020年10月10日,中融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就华普集团持有的88,479,418股ST昌鱼股票,以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314,101,933.90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其中中融信托质押股票8,000万股的抵债价格为284,000,000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8,479,418股的抵债价格为30,101,933.90元)。

2020年10月19日,中融信托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4执155号之一],裁定将华普集团持有的ST昌鱼8,000万股股票过户至中融信托,抵债金额284,000,000元,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因上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2%,触发中融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ST昌鱼8,479,418股股票以物抵债事项,法院尚未作出裁定。中融信托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基本要素

信托计划名称:中融-融雅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类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托管银行: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由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进行保管;

信托计划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6.55亿元;

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10年,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信托期限。

(二)信托计划管理的具体方式

1、管理方式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应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2、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方式

受托人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收购标的债权(标的债权指债权人对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等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等),并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标的债权进行重组。

如债务人发生违约,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以及本信托计划所收购的债权项下已经冻结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三)信托管理权限

受托人的主要权利包括:

1、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3、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4、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保管银行、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5、《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信托计划涉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信托计划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8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2%。

(五)信托管理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2)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3)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4)发行费,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

(5)信息披露费;

(6)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7)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8)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资金汇划费;

(10)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1)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

(12)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六)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信托计划设立后,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